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生产企业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兵团食品抽检机构工作人员在可克达拉市丁一日用百货超市销售的标称伊宁县麦孜力克榨油厂生产的（产品名称：疆诚古法香菜籽油，商标：疆诚古法香 ，规格型号：5L/桶，生产日期：2022-12-12，）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报告（SC10265402100237）显示，被抽检菜籽油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伊宁县英塔木镇喀拉苏村天山大街三巷6号伊宁县麦孜力克榨油厂现场检查，房里未发现2022年12月12日生产的该批次菜籽油，伊伊宁县麦孜力克榨油厂2022年12月12日生产记录显示共生产疆诚古法香菜籽油32桶，库房无库存，截止案发，该批次菜籽油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销售价是72元/桶，违法所得2304元。针对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向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现场核实，生产的该批次菜籽油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进行召回。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生产企业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兵团食品抽检机构工作人员在可克达拉市丁一日用百货超市销售的标称伊宁县麦孜力克榨油厂生产的（产品名称：疆诚古法香菜籽油，商标：疆诚古法香 ，规格型号：5L/桶，生产日期：2022-12-12，）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报告（SC10265402100237）显示，被抽检菜籽油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3年2月8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伊宁县英塔木镇喀拉苏村天山大街三巷6号伊宁县麦孜力克榨油厂现场检查，房里未发现2022年12月12日生产的该批次菜籽油，经查，伊宁县麦孜力克榨油厂2022年12月12日生产记录显示共生产疆诚古法香菜籽油32桶，库房无库存，截止案发，该批次菜籽油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销售价是72元/桶，违法所得2304元。针对该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向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伊宁县金丝猴瓜子厂做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304元，并处以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7304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对伊宁县金丝猴瓜子厂减轻处罚。：

三、企业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厂在接到抽样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认识到自己的违法事实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并且组织员工进行食品质量安全教育及学习《食品安全法》，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加强质量管理、技术改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产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